

等 別：四等退除役軍人轉任考試

類 科 別：人事行政

科 目：現行考銓制度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論者有謂：我國人事機構與上級之間的關係為「雙重隸屬（監督）關係」。試以直轄市（或行政院所屬部會）之人事處為例，說明何謂「雙重隸屬（監督）關係」？又，該項關係對機關運作及人事人員（或機構）有何影響？（25分）

二、以下5項敘述都有錯誤，請指出錯誤之處，並以正確法規內容更正。

（每小題5分，共25分）

(一)某機關人事室新來的承辦人員將升任簡任第11職等的某甲，備文呈請上級主管機關任命。

(二)乙對丙說：「聽說我們部長想把人事處的12職等處長調到本部所屬□□館去當館長！」丙回道：「本部□□館館長職務是教育行政職系，人事處處長是人事行政職系，職系根本不同。部長不懂人事制度，這個職務調動是違法的！」

(三)以下是兩位剛考上四等特考的新進公務人員的對話：

丁：「我們現在才委任第3職等，不曉得什麼時候，才有機會升到較高的職等。」

戊：「其實也不要急，只要我們表現良好，長官也可以讓我們『權理』。當我們到委任第5職等時，就有機會權理到薦任第8職等了。」

(四)以前從未擔任公務人員（即毫無公職年資）之某己普考及格，分發委任第3職等辦事員，應予試用3個月。

(五)某庚在服務機關試用期滿，被其科長評定為不及格。經人事室檢送相關資料，逕送首長核定後，再送銓敘部審定為不及格，予以解職。

三、我國公務人員俸給年度調整有那些值得檢討之處？如何改進？試申述之。（25分）

四、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中有「遺族撫慰金」一項，請分別說明撫慰金的意義、種類及其給與標準。（25分）